附件1

汨罗市2017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条件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类型 | 培养模式 | | 招生计划 | | | | | 培养学校 | 招生对象 | 招生条件 | 服务年限 | 招生依据 |
| 方式 | 学制 | 计划种类 | 招生专业 | | 计划数 | 合计 |
| 1.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 | 师范院校分专业培养 | 4年 | 省级普通计划 | 普高文科 | 小学教育 | 1 | 8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具有汨罗户籍的2017年高考考生 | 1．截至2017年8月31日，年龄未满22周岁（199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考试成绩达到2017年湖南省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含文、理科）还要求口语合格、英语单科成绩按150分满分计算须达到110分以上。 3．身体健康，体格条件经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2017〕1号）执行。 4．热爱小学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协议县市区县以下农村小学任教不少于8年。 | 8年 | 关于做好2017年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13号） |
| 英语 | 1 |
| 普高理科 | 小学教育 | 2 |
| 科学教育 | 2 |
| 教育技术学 | 2 |

附件1（续1）

汨罗市2017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条件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类型 | 培养模式 | | 招生计划 | | | | | 培养学校 | 招生对象 | 招生条件 | 服务年限 | 招生依据 |
| 方式 | 学制 | 计划种类 | 招生专业 | | 计划数 | 合计 |
| 2.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 | 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原则上第一、二学年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培养，第三、四学年由本科院校负责培养。 | 4年 | 省级普通计划 | 普高 |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技术应用方向） | 2 | 2 | 湖南师范大学 | 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无户籍限制） | 1．参加了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考，且考试成绩达到2017年湖南省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2．截至2017年8月31日，年龄未满22周岁（199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身体健康，体格条件经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2017〕1号）执行。  4．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自愿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协议县市区的中等职业学校任教不少于8年。 | 8年 | 关于做好2017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14号） |
|
|
|
| 职高对口 | 服装与 服饰设计 | 1 | 4 | 湖南师范大学 | 报考对口招生计划的考生（无户籍限制） | 1．参加了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且考试成绩达到2017年湖南省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2．符合上述第（一）节“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中第2、3、4条的规定。 |
| 汽车 服务工程 | 2 | 湖南农业大学 |
| 农学 | 1 |

附件1（续2）

汨罗市2017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条件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  类型 | 培养模式 | | 招生计划 | | | | 培养  学校 | 招生  对象 | 招生条件 | 服务  年限 | 招生依据 |
| 方式 | 学制 | 计划种类 | 招生专业 | 计划  数 | 合计 |
| 3.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 | 二•四分段培养。学生入学后前2年注册中职层次学前教育专业学籍。毕业当年参加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省划定录取分数线的，经正式办理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次学习4年。成绩未达到省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自谋职业。 | 6年 | 省级普通计划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4 | 22 | 衡阳师范学院 | 具有汨罗户籍的2017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 1．截至2017年8月31日，年龄未满18周岁（199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参加了户籍所在市州的中考，且考生中考总成绩（科目口径与户籍所在县市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不低于招生当年户籍所在县市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没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则按市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下同）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其中有两所及以上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应不低于其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平均值。  4．身体健康，体格条件经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5．热爱农村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县以下农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在农村幼儿园，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在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不少于规定的服务年限。 | 8年 | 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15号） |
| 化学 | 4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 |
| 物理学 | 4 |
| 生物科学 | 4 |
| 地理科学 | 4 |
| 4.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 | 6年 | 省级普通计划 | 汉语言文学 | 5 | 24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8年 | 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16号）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10 |
| 科学教育 | 2 |
| 教育技术学 | 2 |
| 音乐学 | 2 |
| 体育教育 | 3 |
| 英语 | 3 | 6 | 湖南文理学院 |
| 美术学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续3） | | | | | | | | | | |  |
| 汨罗市2017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条件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招生  类型 | 培养模式 | | 招生计划 | | | | 培养学校 | 招生  对象 | 服务年限 | 招生条件 | 招生依据 |
| 方式 | 学制 | 计划种类 | 招生专业 | 计划数 | 合计 |
| 5.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 | 二•四分段培养。学生入学后前2年注册中职学前教育专业学籍。毕业当年参加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省划定录取分数线的，经正式办理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学习4年。成绩未达省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自谋职业 | 6年 | 普通招生计划 | 学前教育 | 2 | 2 | 长沙师范学院 | 具有汨罗户籍的2017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其中：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男教师**限招男生**） | 8年 | 1．截至2017年8月31日，年龄未满18周岁（199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参加了户籍所在市州的中考，且考生中考总成绩（科目口径与户籍所在县市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不低于招生当年户籍所在县市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没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则按市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下同）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其中有两所及以上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应不低于其计划内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平均值。 4．身体健康，体格条件经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5．热爱农村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县以下农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在农村幼儿园，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在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不少于规定的服务年限。 | 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17号） |
|
|
|
| 6.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 | 五年一贯制专科综合培养 | 5年 | 普通招生计划 | 学前教育 | 8 | 8 | 长沙师范学院 | 5年 | 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18号） |
|
|
|
|
| 7.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男教师 | 五年一贯制专科“全科型”综合培养 | 5年 | 普通招生计划 | 全科型 | 5 | 5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5年 | 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男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19号） |
|
|
|
|
| 8.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 | 五年一贯制专科综合培养 | 5年 | 普通招生计划 | 特殊教育 | 2 | 2 |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 5年 | 关于做好2017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7〕20号） |
|
|
|
|